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彜鑫展業有限公司、林群躬間供擔保准予假
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彜鑫展業有限公司、林
群躬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假
扣押強制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00,000元為擔保金以供擔
保；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，並
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通知聲
請人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
卷附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是以，聲
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